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2023 年度，本人（李东）作为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或独立董事规则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及时跟踪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、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等，关注公司发展，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、股东大会，与公司管理层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事前获取会议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，事中认真审议会议事项，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有利于董事会科学决策；听取股东意见；参与公司组织的各项活动，积极参加培训，深入了解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等；秉持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立场，履行职责；与会计师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进行沟通，保障了年报的披露质量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（李东），中国国籍，工学士、经济学硕士、管理学博士。现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兼南京中央商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，根据相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。至 2024 年 2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后，本人履职结束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1、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投票情况
李东	6	6	0	0	无	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

2、参加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

本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四次，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二次，战略委员会一次。本人作为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均按时主持或参加各专业委员会会议，积极参与讨论，就公司财务报表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综合授信、财务预决算、对外担保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减值计提、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等议案，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。

姓名	审计委员会会议次数	提名委员会会议次数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次数	战略委员会会议次数
李东	4	2	-	1

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本年度，公司独立董事没有召开专门会议，但涉及重大事项，事前均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。

4、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，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2 年度股东大会、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人因出差，未出席会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。

本年度，本人均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、专门委员会和部分股东大会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地判断，行使表决权，关注审议的重大事项，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。

5、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。就内部审计计划制订与执行、季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、审计人员培训等进行交流，促进了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技能提升；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、

内部控制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，保障了年报质量。

6、维护投资者权益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高层人员定期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；参加公司股东大会，与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交流，了解其需求。同时，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文件，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出席情况。本人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5:00-17:00 在全景网“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”举办的“2022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”，与投资者交流互动。

7、现场工作情况

本年度，本人依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，勤勉尽责，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为 16 日，涉及内容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、专业委员会会议、股东大会、会计师年报事项交流、培训等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，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1、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为了在 C2、C3 系列产品及衍生品等领域开展技术研发协作，促进产业升级，同时支持公司环氧丙烷产业发展，整合资源，公司决定与管理团队成员、相关核心研发团队共同投资搭建平台公司，并计划开展对外合资合作，开展特种化学品技术研发及服务等新业务。本次投资，公司现金出资 255 万元人民币，占平台公司注册资本 51%，为控股方。关联方等共同投资人出资 245 万元，占平台公司注册资本 49%。

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随后，本次关

关联交易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本年度，除本次交易事项外，公司未有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。

2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2023年4月9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》。认为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多年，每年均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执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多年的经验，拥有一批较高职业素质的会计师队伍，在审计过程中，会计师执业严谨，能够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开展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建议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随后，本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3、定期报告涉及财务报表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和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另外，本人在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勤勉尽责，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之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，开展相关工作，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，保障了公司2022年年报的质量并按约披露。

本人，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、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、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、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、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进行了审议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编制定期报告。

4、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管事项

2023年4月9日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，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孔维来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名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经资格审查，提名孔维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止；同意提名吴一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人选，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止，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提名孔维来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孔维来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随后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孔维来先生为公司董事；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吴一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2023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提名仇向洋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仇向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止，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5、高管年度绩效考核事项

2023 年 4 月 9 日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，通过了《公司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薪酬分配方案》。2022 年度，由于经营利润亏损，根据《董事长薪酬及绩效管理办法》和《高管人员绩效管理办法》，未提取与发放年终绩效薪酬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随后，董事人员年度薪酬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6、关注事项

- (1) 2023 年 2 月 28 日，关注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；
- (2) 2023 年 4 月 19 日，关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；
- (3) 2023 年 4 月 19 日，关注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；
- (4) 2023 年 4 月 19 日，关注公司计提减值准备事项；
- (5) 2023 年 4 月 19 日，关注公司会计政策变更；
- (6) 2023 年 4 月 19 日，关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；
- (7) 2023 年 4 月 19 日，关注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、国债逆回购事项；
- (8) 2023 年 4 月 19 日，关注补选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；

(9) 2023年4月19日，关注续聘公司审计机构事项；

(10) 2023年4月19日，关注公司2022年度董事、高管人员薪酬；

(11) 2023年4月19日，关注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；

(12) 2023年8月8日，关注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事项；

(13) 2023年8月8日，关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；

(14) 2023年8月8日，关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；

(15) 2023年9月20日，关注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1、公司治理方面。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制度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和专业委员会会议，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，都进行认真仔细地审核，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事前做好调查和了解工作，事中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事后关注决议执行情况；出席股东大会；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组织的活动，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，关注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注重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2、对经营管理的调查与监督。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定期查阅公司经营相关资料，利用工作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；与公司非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并就关心的问题探讨，获悉相关信息；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，关注是否存在经营风险，关注公司所在行业动态及环境对公司影响，关注泰兴项目建设情况，关注募集资金管理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等相关信息；利用专业知识，对公司经营规范和风险防控提出建议和意见，切实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提升管理水平。

3、对信息披露监督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关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、交易所互动易平台、公司网站、公众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，关注资本市场及股市波动对公司影响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市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，以及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，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，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
- 2、本人无提议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独立董事李东电子邮箱：Ldcf317@sina.com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东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